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人才字〔2020〕1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管）医疗卫生单位，各相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就本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推荐及材料申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按照注册申报、单位推荐、逐级审核、集中确认的程序进行(附件 1)。

二、政策要求

（一）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省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

会主要受理各设区市（除济南、青岛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材料，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材料。

（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按照《关于加快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29号）规定执行。具体推荐人数由各市、各部门（单位）按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才队伍需求情况确定。其中，实行按岗评审的地区、部门和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结构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需求，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

（三）申报专业须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附件2）中选择申报，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申报专业选择填写“内科”“外科”等二级学科专业。

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和护理专业的申报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范围与申报专业相符。申报“全科医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应具有注册范围为“全科医学”的医师执业证书。

（四）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

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专业）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应条件，方可申报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申报人员按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其中，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合同制聘用人员须经现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推荐申报，申报材料加盖现工作单位的公章。

（六）根据原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城市医生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前到农村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发〔2010〕5号）规定，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前须完成到基层服务的要求。

（七）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八）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应考科目（模块）合格证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必要条件。已经取得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参考依据。对申报人员的论文、科研成果不做硬性规定，只作为评审参考条件。

（九）破格申报的，须符合原省人事厅《山东省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的标准要求,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不作为破格晋升的必要条件。破格申报人员需参加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的业务能力测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执行。

(十一)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重庆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对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职称予以倾斜。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通过绿色通道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破除“唯论文”倾向,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历、诊疗方案、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十三)批准纳入全省进一步深化卫生职称制度改革扩大

“双自主”改革试点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推荐及材料申报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卫生职称制度改革扩大“双自主”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办字〔2020〕97号）有关要求执行。

（十四）申报人员各种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均为2020年12月31日；论文、著作、科研成果、奖项等材料截止时间至2020年9月30日。

（十五）评审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的规定执行。

三、报送时间、地点

电子信息申报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2020年10月29日9时截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531-81919792。

呈报单位书面申报材料于11月6日至12月7日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中心（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6号）四楼小会议室。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再受理。联系电话：0531-88199600。

四、工作要求

（一）各呈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工作，通过会议学习、现场答疑、发放资料、公布咨询电话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服务引导，使申报人员及时、全面、准确了解相

关政策和要求，掌握申报标准和条件。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组织好材料的填写、审核和报送工作。申报材料上报后一律不得更换、补充及修改。材料由各呈报单位负责集中上报，不接受申报人员个人报送。

（三）各单位要强化公示制度，实现申报、推荐全过程公开，严禁简化程序，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四）对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将失信人员行为信息予以记录。

- 附件：1.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相关程序及材料要求
2.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 相关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一) 注册申报。申报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 进行注册。单位申报人员登录以上平台，注册个人账号进行填报。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未开展的项目填写“无”或“未进行”，“现从事专业”栏需填写本人申报的专业。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信息核准后，本人在诚信承诺书中签字确认。

(二) 单位推荐。单位成立 7 人以上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其中在一线专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占到 80% 以上。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含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研究确定推荐申报人选，将人选名单及其申报材料（有保密要求及涉及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推荐上报。

（三）逐级审核。单位负责将推荐人选材料按程序上报，依据纸质材料对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电子信息，将纸质材料上报。呈报部门对所属单位申报材料逐级审核无误后集中上报。

（四）集中确认。山东省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集中确认，对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统一编号，并通知呈报部门。呈报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申报人员打印《2020年度山东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电子信息确认表》2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备查。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人员提交材料

1. 提交《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4份（系统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

2.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指同级别），提交《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4份、《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2份。

3. 提交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1份。

4. 提交全日制学历、后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专科起点的本科，需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1份。学历、学位证书丢失的，携带人事档案备查，同时提交本人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单位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及骑

缝章)。

5. 提交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1 份及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原件。

6. 提交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

7.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 2015-2019 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 1 份。

8. 提交《“六公开”监督卡》1 份，《申报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表》1 份。

9. 执业注册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专业的申报人员提交相应的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申报护理专业人员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

10. 提交《城市医生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审核表》原件。按鲁卫人发〔2010〕5 号文件规定，申报人员是未纳入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范围城市医生的，如完成一年及以上卫生支农工作，可提交《城市医生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原件。

11. 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论文或著作原件，复印件各 1 份。论文复印封面页和论文全文，每篇论文分别装订成册。著作复印封面页、编委会页、目录页和封底页，每篇著作分别装订成册。论文和著作累计不超过 3 件；

医学中文杂志须具有 CN—R 刊号，提交时同时提供在中国知网、维普数据库或万方数据库等主要网络数据平台的论文在线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名称、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经 SCI 收录的文章须提交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同时提交论文的中文译本。

12. 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科研成果或专利，累计不超过 3 件；

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提交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

通过鉴定的须提交项目鉴定表，且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已结题的提交结题相关材料；

已结题的立项类科研成果须提交相关立项材料。

13. 提交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及专业学术团体兼职等证书或文件原件，累计不超过 3 件。

14. 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且在病房工作的申报人员，提交能够充分体现申报人任期内专业技术水平的原始病历 2 份，并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不能提供病历的，由所在单位出具无病房工作证明，说明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重庆、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6. 申报人员有行政职务的，提交任命文件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提交《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 号）规定的审批手续原件，复印件 1 份。

17. 平转或转岗的，提交单位出具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破格晋升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破格晋升推荐报告 1 份。报告应说明推荐人选符合原省人事厅《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 号）中的第几条、第几款。

（二）呈报部门提交材料

1. 送审报告 1 份。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等内容。

2. 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呈报部门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经申报人签字确认并逐级审核盖章的《2020 年度山东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电子信息确认表》2 份。

4. 申报人员全日制及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装订成册 1 本。

5. 呈报部门所属申报单位相关信息确认表 1 份，使用“山

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由支农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是否具有支农任务的证明材料。

6. 申报人员中人事关系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由呈报部门提交其所在单位的医疗机构代码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装订本各1份。

7. 中央驻鲁单位委托评审的，提交经有权限部门开具的委托函。

（三）有关表格填写要求

1. 申报表格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工作单位”、“呈报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2. “学历”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

3. “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则填写累计聘任年限。

4. “论文和著作”栏：

（1）提供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的代表

作，按水平高低顺序填写；

(2) 医学中文杂志只填写 CN 号；经 SCI 收录的医学专业论文填写 ISSN 号；

(3) “出版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

(4) “题目”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填写文章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5) “杂志或出版社”填写杂志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5. “科研和专利”栏：

(1) 要填写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专利；

(2) 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

(3) “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年×月；

(4) “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国家级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指前 10 位人员，省级及以下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指前 5 位人员。

6. 申报人员的档案材料，须装入评审档案袋内。封面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及申报专业等。

附件 2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10	全科医学	临床	A142	儿童保健	临床
A11	内科学	临床	A143	妇女保健	临床
A111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A15	儿科学	临床
A112	呼吸内科学	临床	A151	小儿内科学	临床
A113	消化内科学	临床	A152	小儿外科学	临床
A114	肾内科学	临床	A16	健康教育与促进	临床
A115	神经内科学	临床	A17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A116	内分泌学	临床	A18	急救医学	临床
A117	血液病学	临床	A19	重症医学 (ICU)	临床
A118	传染病学	临床	A1A1	眼科学	临床
A11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A1A2	耳鼻喉 (头颈外科) 学	临床
A11A	结核病学	临床	A1B1	精神病学	临床
A11B	老年医学	临床	A1B2	心理治疗	临床
A11C	职业病学	临床	A1C	疼痛学	临床
A11D	肿瘤内科学	临床	A1D1	放射医学	临床
A12	外科学	临床	A1D2	超声医学	临床
A121	普通外科学	临床	A1D3	核医学	临床
A122	骨外科学	临床	A1D4	放射治疗学	临床
A12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A1D5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临床
A124	神经外科学	临床	A1D6	临床病理学	临床
A125	泌尿外科学	临床	A1D7	临床输血	临床
A126	烧伤外科学	临床	A21	口腔医学	口腔
A127	整形外科学	临床	A22	口腔内科学	口腔
A128	肿瘤外科学	临床	A23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A129	康复医学	临床	A24	口腔修复学	口腔
A12A	麻醉学	临床	A25	口腔正畸学	口腔
A13	妇产科学	临床	A30	护理学	护理
A131	妇科学	临床	A31	内科护理	护理
A132	产科学	临床	A32	外科护理	护理
A14	计划生育	临床	A33	妇产科护理	护理
A141	妇幼保健	临床	A34	儿科护理	护理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35	门诊护理	护理	A5C	中医针灸学	中医
A36	社区护理	护理	A5D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A37	其他护理	护理	A5E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A38	中医护理	护理	A5F	中西医结合学	中医
A40	疾病控制	公卫	A5G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A41	公共卫生	公卫	A5H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A42	环境卫生	公卫	A61	中药学	
A43	职业卫生	公卫	A62	临床药学	
A44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A63	医院药学	
A45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A71	心电学技术	
A46	放射卫生	公卫	A72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A47	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3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A48	慢性非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4	临床病理学技术	
A49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A75	放射医学技术	
A4A	健康教育与促进	公卫	A76	超声医学技术	
A4B	卫生毒理	公卫	A7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A4C	妇女保健	公卫	A78	口腔医学技术	
A4D	儿童保健	公卫	A79	核医学技术	
A51	中医全科医学	中医	A7A	康复医学技术	
A52	中医内科学	中医	A7B	病案信息技术	
A53	中医外科学	中医	A7C	输血技术	
A54	中医妇科学	中医	A7D	公共卫生技术	
A55	中医儿科学	中医	A7E	消毒技术	
A56	中医眼科学	中医	A7F	微生物检验技术	
A5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A7G	理化检验技术	
A58	中医骨伤学	中医	A7H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A59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中医	A7I	临床营养技术	
A5A	中医针推	中医	A7J	心理治疗技术	
A5B	中医推拿学	中医			

抄送：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